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600-01

修正案号: 39-4629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替换钢索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型号和系列号如下表所列,且安装有表中对应所列件号(P/N)的前推进钢索组件(forward thruster cable assembly)和中钢索组件的直升机。

型号	系列号	前钢索件号(P/N)	中钢索组件件号(P/N)
500N	含 "LN"前缀 ,且从	500N7201-55	500N7201-57
	001 至 099		
600N	含 "RN"前缀 ,且从	500N7201-55	500N7201-59
	003 至 068		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04-20-08,修正案号: 39-13813,2004年9月22日颁发;
 - 2、MD 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500N-027, 2004 年 5 月 3 日颁发;
- 3、MD 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600N-042, 2004 年 5 月 3 日颁发。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及时发现前或中钢索组件接头是否存在腐蚀坑或裂纹,并防止钢索组件的失效及可能由此引起的飞机失控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在10使用小时(time-in-service)或30天(以先到为准),根据

MD 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500N-027和SB600N-042 (均为2004年5月3日颁发) 完成指南第2段的要求,在明亮的光线下,用10倍或更高倍数的放大镜检查每个接头是否有腐蚀坑或裂纹。如发现腐蚀坑或裂纹,下次飞行前,用适航的钢索组件替换原钢索组件。用适航的钢索组件进行替换后,取消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1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